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86,279,289	43.34
2	董剑刚	21,238,022	10.67
3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4,765,318	7.42
4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4,900	3.34
5	厉彩霞	4,032,000	2.03

6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1,444	1.90
7	孙慧明	3,033,860	1.52
8	卢国华	2,021,555	1.02
9	李中	2,021,555	1.02
10	雷德友	2,021,555	1.0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86,279,289	48.30
2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4,765,318	8.27
3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4,900	3.72
4	董剑刚	5,309,506	2.97
5	厉彩霞	4,032,000	2.26
6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1,444	2.12
7	孙慧明	3,033,860	1.70
8	宁波乾弘久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弘量化对冲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7,376	0.73
9	UBS AG	901,790	0.5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778,696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